

股票代碼：6259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核閱)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188 巷 52 號 8 樓

公司電話：(02)2659-8282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23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8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9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9-16
(四)關係人交易	17
(五)抵質押資產	18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8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9-22
(十)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3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97年3月31日		代 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 註	97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 40,311	6	2100	短期借款	九及十六	\$ 144,366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四	834	--	2120	應付票據		7,179	1
1120	應收票據	五	12,152	2	2140	應付帳款		92,794	14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五及十五	17,713	3	2170	應付費用		8,174	1
1140	應收帳款	五	170,266	2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一及十六	18,60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五及十五	29,087	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五	3,440	1
1160	其他應收款		3,581	1					
120X	存 貨	六	140,351	22				274,553	42
1260	預付款項		11,134	2	24XX	長期負債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776	--	2410	應付公司債	十	20,800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9,941	3	2420	長期借款	十一	41,400	7
1291	受限制資產	十六	12,630	2				62,200	10
			458,776	71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七	28,131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14	1
15XX	固定資產	八及十六				負債總計		343,267	53
1501	土 地		53,140	8					
1521	房屋及建築		25,661	4	3XXX	股東權益	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7,086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56,131	86
1551	運輸設備		3,000	--	32XX	資本公積		2,988	--
1561	辦公設備		29,244	5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631	租賃改良		3,813	1	33XX	保留盈餘	(266,631)	(
1681	其他設備		17,943	3	3350	累積虧損			41)
	成本合計		139,887	2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5x9	減:累計折舊		(38,249)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63)	--
			101,638	16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4)	--
					3xxx	母公司股東權益		290,641	45
17XX	無形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11,065	2
1760	商 譽		613	--		股東權益合計		301,706	4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59	--					
			2,272	--		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七		
18XX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六	7,870	1					
1840	長期應收款		25,507	4					
1830	遞延費用		5,17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601	3					
			54,156	9					
	資產總計		\$ 644,9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4,97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盈餘以
新台幣元為單
位外，其餘皆
為仟元

代 碼	科 目	附 註	97年第一季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十五	\$ 161,81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94)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58,2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32,127)	(84)
5910	營業毛利		26,091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884)	(7)
6200	管理費用		(18,668)	(12)
			(30,552)	(19)
6900	營業損失		(4,46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	--
7210	租金收入	十五	48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	834	1
7480	什項收入		3,623	2
			5,032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5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	--
7560	兌換損失		(4,330)	(2)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	(14)	--
7880	什項支出		(973)	(1)
			(7,273)	(4)
7900	稅前淨損		(6,702)	(4)
8110	所得稅利益		2,291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4,411)	(3)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3,356)	(2)
9602	少數股權		(1,055)	(1)
			(\$ 4,411)	(3)
			稅 前	稅 後
99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十四	(\$ 0.12)	(\$ 0.0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第一季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損	(\$	3,356)
少數股權淨損	(1,05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17
各項攤提		470
備抵呆帳迴轉數	(5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數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2,29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34)
應收票據	(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46
應收帳款		19,9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13)
其他應收款	(488)
存 貨	(1,634)
預付款項	(107)
其他流動資產	(536)
應付票據	(5,445)
應付帳款	(1,739)
應付費用	(3,0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

(接次頁)

百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第一季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36)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
遞延費用增加	(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1
受限制資產減少		4,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5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8,440)
匯率影響數		1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31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0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600
應收帳款轉列長期應收款	\$	102,02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祥傳

經理人：朱振華

會計主管：羅偉昌

百 徽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未 經 核 閱)
(金 額 除 另 有 註 明 外 ， 以 新 台 幣 仟 元 為 單 位)

本公司依照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可簡化揭露事項之規定，除針對會計政策與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相同者聲明並揭露不同部分相關資訊及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外，可免揭露事項包括下列項目：

1.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2. 所得稅相關資訊。
3. 退休金相關資訊。
4. 本期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之彙總資訊。
5. 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附表資訊。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以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合併概況

1. 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年3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本公司	MEGACOM TECHNOLOGY CO., LTD.	代理本公司產品於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52%	
本公司	薩摩亞百徽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薩摩亞百徽有限公司	百徽(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代理本公司產品於大陸地區銷售業務	100%	
薩摩亞百徽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百徽投資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事業	100%	
薩摩亞百徽投資有限公司	百徽國際有限公司	一般買賣業	100%	
薩摩亞百徽投資有限公司	惠州君超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電子元件等	100%	

2.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4. 國外子公司業務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三)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於民國96年12月31日(含)以前者，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97年1月1日(含)以後者，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應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員工分紅金額若非由企業本身之股票或其他權益商品價格決定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應依據章程規定成數估計可能之員工分紅，並認列為費用及負債。有關董監酬勞亦比照辦理。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會計處理」及員工分紅費用化制度，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7年3月31日
現金	\$ 1,922
支票存款	505
活期存款	11,476
外幣存款	26,408
合計	<u>\$ 40,311</u>

上列銀行存款均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7年3月31日			
往來銀行	交割日	預購(售)原幣(仟元)	帳面價值
合庫-東台北	97.04.25-97.08.22	(HKD 3,000)	\$ 834
		(USD 1,900)	

五、應收款項

	9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2,1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713
應收帳款	175,9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87
減：備抵呆帳	(5,649)
合計	<u>\$ 229,218</u>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應收帳款出售合約，出售數家非關係企業客戶之應收帳款，並於帳款出售時先取得大部分款項，其餘則待客戶實際付款時收回，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帳款移轉明細如下：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受銀行	移轉金額	除列金額	額 度	預支金額	利率(%)
台北富邦銀行	<u>\$ 8,518</u>	<u>\$ 8,518</u>	\$ 30,000	<u>\$ 6,861</u>	(LIBOR+0.8%)/0.94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詳附註十六。

六、存 貨

	<u>97年3月31日</u>
商 品	\$ 148,24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891)
淨 額	<u>\$ 140,351</u>

(一)上列存貨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金額為 100,000 仟元。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項 目</u>	<u>97年3月31日</u>
建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 7,000
弘邦創業投資(股)公司	13,000
嘉鵬電子有限公司	7,825
日本百微株式會社	306
合 計	<u>\$ 28,131</u>

本公司所持有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八、固定資產

<u>累 計 折 舊</u>	<u>97年3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3,214
機器設備	527
運輸設備	1,250
辦公設備	18,028
租賃改良	2,131
其他設備	13,099
合 計	<u>\$ 38,249</u>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為 38,000 仟元。

(二)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六。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短期借款

	<u>97年3月31日</u>
抵押借款	\$ 19,540
信用借款	90,000
信用狀借款	34,826
合計	<u>\$ 144,366</u>
利率區間	<u>2.75%-3.81%</u>

(一)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銀行借款總額度為 360,000 仟元；租賃公司借款總額度為港幣 5,000 仟元。

(二)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應付公司債

	<u>97年3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0,800
加：應計利息補償金	--
小計	<u>20,800</u>
減：預計一年內到期贖回	--
合計	<u>\$ 20,800</u>

本公司上述公司債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發行總額：	新台幣 280,000 仟元
發行日：	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
債券期限：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期間：	發行日起滿一個月至到期日前 10 天止(依法暫停過戶期間除外)
轉換價格：	11.81 元(註一)
本公司強制贖回條款：	(註二)
債券持有人溢價賣回權：	(註三)
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其他約定事項：	無

(註一)原發行日之轉換價格為 27.30 元，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轉換價格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或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低於重新定價前原轉換價格之 80%，且其向下調整累積數不得高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20%，轉換後價格為 11.81 元。

(註二)1. 自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回收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以 0.5% 之贖回收益率。

(2)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券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2. 本轉換債券發行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倘若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 28,000 仟元(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依前述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

(註三)本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及滿五年之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可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1.51% 及滿五年為面額，將其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9,500 仟元之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股票 1,651 仟股，其超過股票面額部分及已認列之應計利息補償金計 2,988 仟元則轉列資本公積。

十一、長期借款

項 目	97年3月31日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償還，至一〇〇年九月償清，浮動利率，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利率為3.15%。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00)
合 計	<u>\$ 41,400</u>

(一)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到期年限	金 額
九十八年三月	\$ 18,600
九十九年三月	18,400
一〇〇年三月	18,400
一〇一年三月及以後	4,600
合 計	<u>\$ 60,000</u>

(二)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融資額度為60,000仟元。

(三)上述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六。

十二、股東權益

(一)股 本

1.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050,000仟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205,000仟股，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56,131仟元，每股面額均為10元，分為55,613仟股，均為普通股。
2.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始得將因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為資本，除前述資本公積外僅限於彌補虧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
2.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所增加之資本公積情形，另請詳附註十。

(三)法定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2.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終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比率如下：

-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八十二至八十七。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3)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另依主管官署規定，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股東紅利若有發現金股利時，則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超過擬發放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考量產業所處環境、公司成長階段、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紅利、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當年度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 (4) 本公司估列民國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稅後純益，按公司章程所訂之順序及比率為估列基礎，認列為民國九十七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俟後如經決議配發股票股利，其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5)由於九十六年度係產生虧損，故並無盈餘分配情形。

十三、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分別為 2,000 仟單位、1,847 仟單位及 5,396 仟單位，每單位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之股數為 1 股，並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購價格預計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認股條件如下：

1. 認股價格：

(1)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18 元。

(2)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9.2 元。

(3)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核准發行者：原始每股認購價格為 8.8 元。

2. 權利期間：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累積可行使比例為 50%；屆滿三年後，比例為 75%；屆滿四年後，比例為 100%。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顯著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已發行 9,243 仟股，惟尚有 6,320 仟股未達可行使期間。

(二)截至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憑證資料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單位總數 (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仟股) (註一)	行使認股權開始日	認股截止日	認股價格 (元) (註二)	本期普通股市價	
							最高	最低
92.09.10	2,000	793	793	94.09.10	97.09.10	10.50	9.50	7.13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99.11.29	7.10	9.50	7.13
96.12.20	5,396	5,148	5,148	98.12.20	106.12.19	8.80	9.50	7.13

(註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均未執行認購普通股。

(註二)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之。

(三)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九十三年度以後發行，係屬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1 號函及第 205 號函規定，本公司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相關之數量及認股價格之資訊彙總揭露如下表：

認股權憑證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總數 (仟股)	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仟股)	可認購股數 (仟股)	開始行使認股權日期	認股價格(元)
94.11.29	1,847	1,247	1,247	96.11.29	7.10
96.12.20	5,396	5,148	5,148	98.12.20	8.80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等於衡量日每股市價，故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0 仟元。

(四)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之方法、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4 年 11 月 2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96 年 12 月 19 日 發行之認股權證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式		
假設	股利率	0%	0%
	股價報酬波動率標準差	12.10%	41.70%
	無風險利率	2%	2.4776%
	預期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	4 年	10 年
淨損	報表認列之淨損	(3,356)	
	擬制淨損	(4,276)	
		(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淨損	報表認列之每股淨損	(0.06)	
	擬制每股淨損	(0.08)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後為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每股盈餘應採雙重表達。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每股盈餘之計算，因為純損，經考慮該潛在普通股如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具有反稀釋作用，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

97 年第一季	本期淨損(分子)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分母仟股)	每股淨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702)	(\$ 4,411)	53,962	(\$ 0.12)	(\$ 0.08)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人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黃克崑	本公司監察人
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燁科技)	本公司執行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金額	%
新燁科技	\$ 27,702	17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售價及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2. 關係人交易債權債務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97年3月31日	
	金額	%
應收票據		
新燁科技	\$ 17,713	59
應收帳款		
新燁科技	\$ 29,087	15
其他應付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黃克崑	\$ 20	1

3.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97年第一季	
	金額	%
租金收入		
新燁科技	\$ 390	80

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台北辦公室予新燁科技，收款條件為每月一日收款。

十六、抵質押資產

資產性質	擔保性質	97年3月31日
備償專戶存款	短期借款	\$ 7,000
質押定期存款	賒購加油	300
質押定期存款	進口貨物先放後稅	330
質押定期存款	長短期借款	5,000
土地	長短期借款	53,140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22,448
存出保證金	短期借款	2,090
應收帳款(註)		14,782
合計		<u>\$ 105,090</u>

(註)本公司因與兆豐商銀簽訂有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契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之支付能力，若帳款逾期到日 90 天，應收帳款債務人仍未付款，本公司同意無條件買回該應收帳款，截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出售應收帳款為 14,782 仟元，額度為 60,000 仟元，預支金額為 11,429 仟元，利率區間為基準放款利率加碼 0.75%。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進口原料、商品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為新台幣 22,251 仟元。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約自一年至五年不等，依據租約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4.1-97.12.31	<u>\$ 2,342</u>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開出 Stand-By L/C USD 170 仟元，提供銀行作為進貨保證。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由銀行提供海關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之擔保，額度計 330 仟元。

(五)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計劃向新擘集團收購 Serial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Serial Microelectronics (HK) Limited、Tong Baek Trading Co., Ltd 及新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經九月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

惟因與交易相對人對於商業條件，雙方意見差異太大，故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將無法在九十七年度上半年有具體方案來執行上述收購計劃。待後續如有具體方案，董事會將再另行擬出提案，提請股東會授權執行。

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為彌補虧損、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減資相關事宜，且為擴大營運規模，引進策略合作夥伴，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衡量目前資本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價格暫訂每股 10 元，預計私募總金額為 584,000 仟元。

本公司預定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召開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報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及承認本公司減資案。

二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公司債與銀行存款，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等，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營運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交易目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惟若未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則會計處理仍以交易性目的處理之。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為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

(二)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請詳附註四。

(三)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 7 年 3 月 3 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11	\$ 40,311
應收票據	12,152	12,15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713	17,713
應收帳款	170,266	170,2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87	29,087
其他應收款	3,581	3,581
受限制資產	12,630	12,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31	28,131
存出保證金	7,870	7,870
<u>負 債</u>		
短期借款	144,366	144,366
應付票據	7,179	7,179
應付帳款	92,794	92,794
應付費用	8,174	8,17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0,000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20,800	20,8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遠期外匯合約	834	834

(四)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公司債及背書保證負債等。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非上市上櫃公司及其他長期股權投資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長期股權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者，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含興櫃)股票，以持有成本衡量。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負債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五)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非衍生金融性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40,311
應收票據及款項		--		232,799
受限制資產		--		12,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31
存出保證金				7,870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366
應付票據及款項		--		99,97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60,00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20,8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834		--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按公開交易之公平價值衡量，故公開市場價格波動，尚不致使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價值隨之變動。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亦使用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匯率風險，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部份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每年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2,044仟元。

廿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百徽(股)公司	MEGACOM	1	銷貨收入	\$ 10,989	與一般交易相若	7
0	百徽(股)公司	MEGACOM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05	與一般交易相若	3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